证券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25.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并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2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和孙耀忠分别作出承诺，孙耀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孙耀忠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之外的其他19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2011年12月15日，梁中华、孙定文、唐国忠、赵书峰、王瑞金、焦雷、冯长虹、崔金华、李金榜、席国钦等10位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于2012年1月11日锁定到期后，自愿继续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4年1月11日。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25.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8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张天长	86.00	86.00	
2	赵卫东	63.20	63.20	
3	杨新瑞	55.00	55.00	
4	袁红伟	50.20	50.20	
5	江慧丽	50.20	50.20	
6	谢锋	44.20	44.20	
7	万国敏	43.20	43.20	注1
8	杨旭	43.00	43.00	
9	徐晓锋	41.20	41.20	注2
10	方岩	40.20	40.20	
11	袁铁英	33.60	33.60	
12	王占云	32.00	32.00	
13	王向军	20.00	20.00	
14	安保存	20.00	20.00	
15	吕黎明	16.80	16.80	
16	李明钦	15.00	15.00	
17	田中青	14.00	14.00	
18	南照庆	11.20	11.20	
19	李喜亮	11.20	11.20	
20	阎合春	11.20	11.20	
21	赵玉星	11.20	11.20	
22	王敏	11.20	11.20	
23	袁晓侠	11.20	11.20	
24	张全军	11.20	11.20	
25	李振河	11.20	11.20	
26	相文会	11.20	11.20	
27	袁彦普	11.20	11.20	
28	赵延通	11.20	11.20	
29	郭宗伟	11.20	11.20	
30	张建平	11.20	11.20	
31	王新会	11.20	11.20	
32	王彦飞	11.20	11.20	
33	胡晓鹏	11.20	11.20	
34	靳雪焕	11.20	11.20	
35	刘松奇	11.20	11.20	
36	张群	11.20	11.20	
37	薛新泽	10.00	10.00	
38	王立功	10.00	10.00	
39	薛耀伟	9.00	9.00	
40	杨红文	8.20	8.20	
41	王景亮	8.00	8.00	
42	李平波	7.00	7.00	
43	薛新国	7.00	7.00	
44	梁会丽	7.00	7.00	
45	高伟安	7.00	7.00	
46	封艺成	7.00	7.00	
47	李保栓	7.00	7.00	
48	别建峰	7.00	7.00	
49	梁建华	7.00	7.00	
50	李晓钰	7.00	7.00	
51	李建国	7.00	7.00	
52	胡滨	7.00	7.00	
53	陈红旗	7.00	7.00	
54	赵玉忠	7.00	7.00	
55	贾刚奇	7.00	7.00	
56	谢国楼	7.00	7.00	
57	周相青	7.00	7.00	
58	靳建军	7.00	7.00	
59	杨兰芹	7.00	7.00	
60	张锋	7.00	7.00	
61	李明和	7.00	7.00	
62	王洪涛	7.00	7.00	
63	柴灵虎	7.00	7.00	
64	刘永庆	7.00	7.00	
65	李中喜	7.00	7.00	
66	吴新兰	7.00	7.00	
67	王鑫	7.00	7.00	
68	张林占	7.00	7.00	
69	谢军伟	7.00	7.00	
70	杨顺	7.00	7.00	
71	贾建党	7.00	7.00	
72	彭敏	7.00	7.00	
73	符晓冬	7.00	7.00	
74	李向东	7.00	7.00	
75	张庆	7.00	7.00	
76	方晓俊	7.00	7.00	
77	李海涯	7.00	7.00	
78	于朝平	7.00	7.00	
79	岳志刚	7.00	7.00	
80	庞文耀	7.00	7.00	
81	马培霞	7.00	7.00	
82	李朝运	7.00	7.00	
83	柴俊生	7.00	7.00	
84	张占峰	7.00	7.00	
85	梁平凡	7.00	7.00	
86	胡晓轩	7.00	7.00	
87	靳新华	7.00	7.00	
88	杨海龙	7.00	7.00	
89	苗春旺	7.00	7.00	
90	张冬建	7.00	7.00	
91	王宇	7.00	7.00	
92	李洁	7.00	7.00	
93	陈中波	7.00	7.00	
94	封文成	6.20	6.20	
95	王芳	6.00	6.00	
96	符涛	5.00	5.00	
97	张涛	5.00	5.00	
98	庞生建	5.00	5.00	
99	杨书善	5.00	5.00	
100	尚金成	5.00	5.00	
101	陈继纯	5.00	5.00	
102	王中林	5.00	5.00	
103	李永泉	5.00	5.00	
104	刘侠	5.00	5.00	
105	张新远	5.00	5.00	
106	韩保安	5.00	5.00	
107	梁青广	5.00	5.00	
108	杜建普	5.00	5.00	
109	魏　岚	5.00	5.00	
110	赵振生	5.00	5.00	
111	李文娟	5.00	5.00	
112	张桂兰	4.20	4.20	
113	靳国彬	4.20	4.20	
114	黄颇	4.20	4.20	
115	江爱香	4.20	4.20	
116	邢荣霞	4.20	4.20	
117	徐松涛	4.20	4.20	
118	吴涛	4.20	4.20	
119	赵春侠	4.20	4.20	
120	李永义	4.20	4.20	
121	程迪	4.20	4.20	
122	王小琳	4.20	4.20	
123	陈红涛	4.20	4.20	
124	薛丽恒	4.20	4.20	
125	屈造坤	4.20	4.20	
126	张丽	4.20	4.20	
127	郑玉华	4.20	4.20	
128	刘敏	4.20	4.20	
129	邵光喜	4.20	4.20	
130	赵海洋	4.20	4.20	
131	齐晓波	4.20	4.20	
132	李刚	4.20	4.20	
133	杨晓旭	4.20	4.20	
134	李艳平	4.20	4.20	
135	张成召	4.20	4.20	
136	薛晓勋	4.20	4.20	
137	薛敏辉	4.20	4.20	
138	余春华	4.20	4.20	
139	李炳宁	4.20	4.20	
140	王兰敏	4.20	4.20	
141	代辉勇	4.20	4.20	
142	丁文军	4.20	4.20	
143	屈永林	4.20	4.20	
144	吴浩	4.20	4.20	
145	李强	4.00	4.00	
146	袁彦章	4.00	4.00	
147	王建国	3.00	3.00	
148	任风芹	3.00	3.00	
149	张文彬	3.00	3.00	
150	李晓勇	3.00	3.00	
151	姜桂兰	3.00	3.00	
152	段志彬	3.00	3.00	
153	陈书华	3.00	3.00	
154	王晓丽	3.00	3.00	
155	郑金合	3.00	3.00	
156	李会侠	3.00	3.00	
157	于兆梅	3.00	3.00	
158	全红敏	3.00	3.00	
159	袁征	3.00	3.00	
160	张合普	3.00	3.00	
161	薛阳	3.00	3.00	
162	杨邓	3.00	3.00	
163	徐爱芬	3.00	3.00	
164	张冬梅	3.00	3.00	
165	庞书含	3.00	3.00	
166	封彬	3.00	3.00	
167	王秀党	3.00	3.00	
168	高东明	3.00	3.00	
169	邹玉新	2.80	2.80	
170	杨艳敏	2.80	2.80	
171	周荷	2.80	2.80	
172	杜艳阳	2.80	2.80	
173	郑国有	2.00	2.00	
174	董俊学	2.00	2.00	
175	方明宛	2.00	2.00	
176	李保元	2.00	2.00	
177	袁冬丽	2.00	2.00	
178	李春玲	2.00	2.00	
179	袁雪峰	2.00	2.00	
180	封秋芬	2.00	2.00	
181	张建群	2.00	2.00	
182	王中环	2.00	2.00	
合计		1,625.80	1,625.80	

注1：股东万国敏先生曾担任过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工作原因于2011年5月17日离任；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国敏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徐晓锋先生曾担任过公司监事职务，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未续任监事，于2011年8月11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西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西泵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西泵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西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配售股份115,912,209股已于2011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1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6,012,209元。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同意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二。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人民币14,710万元（或等值外汇）融资款项，并以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详见附件三：中国银行抵押物清单）为该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71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人民币11,361万元（或等值外汇）融资款项，并以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详见附件四：工商银行抵押物清单）为该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361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12,209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铜管、铜板带、铜箔及相关铜制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100,00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6,012,2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6,012,209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三天。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一天。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如出现第二十七条的情形，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一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如出现第二十七条的情形，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附件三：中国银行抵押物清单

表1-1　中国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F0000011149号	9,709.8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	诸字第F0000011704号	9,709.8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3	诸字第F0000011703号	10,447.33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4	诸字第F0000011705号	24,362.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5	诸字第F0000011706号	27,860.5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6	诸字第F0000058603号	27,263.99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7	诸字第F0000011148号	11,391.53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8	诸字第F0000011702号	3,485.97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表1-2　中国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2006）7-4110	49,096.7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2	诸暨国用（2006）7-4112	37,458.1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3	诸暨国用（2006）7-4111	86,297.4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4	诸暨国用（2006）7-4113	48,263.8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附件四：工商银行抵押物清单

表2-1　工商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38772号	26,162.2	店口镇新闸头
2	诸字第24080号	21,600.9	店口镇新闸头
3	诸字第24081号	26,877.9	店口镇新闸头

表2-2　工商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2003）6-2165	42,361.9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2	诸暨国用（2003）6-2164	44,904.3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3	诸暨国用（2003）6-2163	32,023.5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2月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30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1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2年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35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需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的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人：邵国勇、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876693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35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2-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152,01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152,018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1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总量为16,152,018股，并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6,152,018股。

二、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家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并均已在认购股份同时作出了相关限售承诺。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152,018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152,01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5.25%、公司股份总数的13.91%。

具体情况为：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数量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4	梅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张传义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18	52,018	52,018
合计		16,152,018	16,152,018	16,152,018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27,940		9,327,94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824,078		6,824,078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05,453			805,453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57,471		16,152,018	805,4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9,194,547	16,152,018		115,346,5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194,547	16,152,018		115,346,565
三、股份总数	116,152,018			116,152,018

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过核查相关文件，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国统股份通知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八、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及"七、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中增持上限的比例错误，现更正为：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微电子"）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华天微电子于2012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华天微电子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华天微电子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上述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华天微电子于2012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本次增持前，华天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9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33%，本次增持完成后，华天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95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36%。

五、本次增持股份价格：平均价格约为6.09元/股。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根据增持计划，华天微电子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八、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微电子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锁定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的《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五季实业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2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29日止）自愿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决议，将转让或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锁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全文刊登在2011年12月2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追加承诺业务管理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受第五季实业的委托于201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所涉及股份办理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股份锁定登记的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成以上股份锁定及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后，第五季实业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普通股股票锁定期为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2年1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锁定登记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为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为1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3%。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011年期间先后签署了有关光伏专用装备产品的重大销售合同，根